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51刑初49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汪伯达，男，1988年6月24日出生于浙江省乐清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学文化程度，无固定职业，暂住浙江省杭州市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。因涉嫌犯虚开发票罪于2021年8月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钟斐颖，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邓飞，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〔2021〕4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汪伯达犯虚开发票罪，于2021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谢鹏、被告人汪伯达及其委托的辩护人邓飞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间，被告人汪伯达在明知相关公司之间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，以收取开票费的形式，通过其居间介绍，让上海A有限公司、上海B有限公司、上海C有限公司、上海D有限公司为上海E有限公司、上海XX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共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52份，价税合计人民币4,275,720元，上述发票均已入账抵扣。

被告人汪伯达经警方电话通知自动投案，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，并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2,617.28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汪伯达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应当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汪伯达具有自首、认罪认罚、退出违法所得的量刑情节；建议判处被告人汪伯达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如预缴罚金，可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提交了到案经过、案发经过、户籍信息、违法犯罪信息核查表、扣押清单、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、银行业务回单、记账凭证、银行流水及营业执照，证人张某、骆某、程某、缪某的证言，被告人汪伯达的供述等证据证实。

被告人汪伯达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汪伯达系初犯，具有自首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且已退出违法所得和预缴罚金，建议对被告人汪伯达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审理中，被告人汪伯达向本院预缴罚金人民币30,0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汪伯达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，在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，介绍他人虚开发票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发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汪伯达能主动到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并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宽处罚。被告人汪伯达能退缴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并适

用缓刑的相关辩护意见，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汪伯达犯虚开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缓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（罚金已预缴）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二、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二千六百十七元二角八分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陈丰
徐昭炜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